

参加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回收企业 承诺书

我单位作为回收企业,自愿参加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,经批准后,承担老旧电动自行车报废回收任务,现郑重承诺如下:

- 1.本单位依法合规设立,具备相应回收资质。
 - 2.按照公允原则回收消费者交售的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,保证价格公平、不操纵市场,不串通压价。
 - 3.妥善处理报废旧车,及时到销售门店接收、清运以旧换新活动回收的报废车辆,完善交接登记手续,其蓄电池应做到“一日一清”,确保安全。
 - 4.保证对回收的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及自带的锂离子蓄电池、铅酸蓄电池,交由具备资质的拆解或综合利用企业进行专业处置,不非法拆解处理。
 - 5.保证以旧换新活动回收的车架、锂离子蓄电池、铅酸蓄电池未经我单位流入二级市场、改装黑作坊和骗补,严防发生安全事故。
 - 6.接受资质审批的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,以及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牵头部门的工作指导,落实各项工作要求。
- 如果违反以上承诺,本企业愿意无条件承担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承诺企业(盖章):

法人代表(签字):

2025年 月 日